**使用執照提醒表** 起造人：　 　　建造號碼：　 　　　　竣工期限： ( 層樓→ 決行)

(造價變更收1/000規費)(若缺太多文件，核對建照是否將過期，即將過期者→以發文方式退件)**(可請跑照先檢附一份資料→核對無誤後再補齊)**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檢附文件 | 查驗項目及內容 | 有 | 無 |
| 1 | 審查表（登註已繳納完稅證明及無損鄰證明） | (CHECK建照號碼.地號.門牌.序號) |  |  |
| 2 | 申請書乙份 | □二維條碼(CHECK序號) □基金編號、金額(CHECK公寓大廈)□備註：增設停車號碼：？供公眾使用□農業設施-備註：容許使用文號□農業設施-備註：容許使用文號 |  |  |
| □建物概要表（使用類組是否正確）（兼作停車空間？㎡→免KEY） |  |  |
| * 地號表-（1筆以上地號需檢附）
 |  |  |
| * 起造人名冊-二戶以上需檢附（免蓋騎縫章）(需有門牌號碼→不得用A11-2-2表格)
 |  |  |
| 3 | 委託書 | （自辦可免附） |  |  |
| 4 | 竣工報告書 | 起、承、監造人應簽章 |  |  |
| 5 |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 |  |  |  |
| 6 | 門牌證明乙份 | 增建免附(check申請書中門牌)(學校內增建或再新建（已有一幢建築物）得免門牌) |  |  |
| 7 | 電信局核發之電信配管合格證明 | 應有「合格」的公文 |  |  |
| 8 | 審查合格之污水分流管線竣工資料 （柳營-柳工區除外(士林里、光福里、太康里、中埕里、東昇里、人和里)/新市 (看西段)/ 官田區(二鎮里、官田里、隆田里、隆本里)/專用下水道） | 下水道課核備文（100戶500人以上、基地≧2公頃需附） |  |  |
| 9 | 消防設備檢查核可函 | 確認承辦歸檔之影本與提供函文是否相符 |  |  |
| 10 | 建築物無障礙核可函 |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會勘紀錄□無障礙設施設置檢討圖面□無障礙設施現況照片□使用執照申請書及概要表 |  |  |
| 11 | 環保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末期繳費申報表 | 繳費單註明建照號碼(CHECK是否有圍牆、主體兩張證明) |  |  |
| 12 | 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 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許可證-(電梯安檢證明)，如另有機械停車設備，加附1.出廠證明，2.安全證明，3.測試證明 |  |  |
| 13 |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產品出產完工證明暨保固書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函/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 | □環保署核准函影本(需建築師簽章)□與設計圖配置相符 |  |  |
| □無滲漏證明□技師簽證報告(CHECK是否有專用下水道排放許可.有則免付) |  |  |
| 14 | 公寓大廈之建築物須檢附管理基金帳戶繳款書 | 存入臺南市政府專戶（2戶以上有共用部分者需檢附）(山坡地整體開發為一個社區者也要基金證明EX：比佛利山莊要附基金) |  |  |
| 15 | 避雷針證明文件 | □避雷針(技術20條-高度30M以上&3M以上做危險品倉庫使用) |  |  |
| 16 | 鋼筋保證書 | （自辦需檢附） |  |  |
| 17 | 鋼筋無輻射保證書 | （自辦需檢附） |  |  |
| 18 | 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 查明每層是否有檢附（最後一層之保證書由承辦確認） |  |  |
| 19 | 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 | 查明每層是否有檢附（最後一層之報告單由承辦確認） |  |  |
| 20 | 混凝土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 查明每層是否有檢附（最後一層之報告由承辦確認） |  |  |
| 21 | 各層勘驗及開工報告副本書件 | 未報勘驗樓層，每層約間格14天(雜項開挖≧1M→報勘驗)(CHECK各層是否有勘驗) |  |  |
| 22 | 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主任技師簽章及各層完成日(「雜項工作物」開挖≧1M只有報基礎勘驗) (自治條例-#25-農舍免勘驗需起造人針對各樓層登記時間及簽章)(建照後面的備註要看一下是否要水保完工)(供公眾屋突層不用簽章，若已經有本科現場勘驗者，建築師可免簽名需蓋章)(免監造、承造、增建部分不用報基礎勘驗) |  |  |
| 23 | 防火材料證明文件 | □矽酸鈣版→要附出廠證明、新材料新工法文件→地號.門牌號碼.建造號碼.有效期限 |  |  |
| 24 | 防火門、防火外牆（或防火鐵捲門）照片（全部編號依序拍照）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防火門　□防火窗　 □防火披覆□防火捲門 □其他　　　　 |  |  |
| 25 | 竣工照片（立面、綠化、水溝、停車空間、避雷針、天井、屋突、雜項工作物、其他 ） | **各向立面**(除地形限制外，應建物整體拍照)**、綠化**（綠建築或土管規定）**、喬木**(綠建築規定)**、水溝、停車空間**(標示編號)**、避雷針**(技術-設備篇20條-高度20M以上&3M以上做危險品倉庫使用)**、防火門**(門窗圖有標註者要附)**、屋頂及屋突、雜項工作物、昇降機**(技術55條-6FL以上至少設置一座)**、天井、無障礙設施現況照片、增設停車空間告示牌**(臺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標示牌) |  |  |
| 26 | 私設通路路面應舖設完成切結書 |  |  |  |
| 27 | 臺南市（民治行政中心）農舍管制註記清冊 | 農舍則檢附農舍管制清冊(CHECK是否為農發前後)乙式兩份→非農舍不用（EX：豬圈、苗圃、花架、農業資材室） |  |  |
| 28 | 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之資料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開放空間、外殼節能等）/防空避難室/都市設計審議（立面與都審不符→會都計）/山坡地相關單位公文（免會山保科）/山坡地專章檢討表（非都市土地丙建→需附）/公有建築物會水利局、經發局（依低碳城市自治條例＃21）/永康科技工業區（會經發局）/柳科應有景觀審查報告書（立面與景觀審查不符→會柳科管理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符合興辦事業計畫書 | □標示牌照片　　　　□全景照片 □公共藝術品標示牌及照片 |  |  |
| (技術第17章)(CHECK建照中是否有外殼節能、綠化、保水、綠建材檢討→開窗開門、綠化等變更皆要檢討)（CHECK建照中是否有綠建材檢討-有就要附綠建材證明) |  |  |
| □管制表(＝公眾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建造完成通知書)　□平面圖□標示牌照片□防火門照片(避難室內全部的防火門)□現場照片 |  |  |
| □正立面應設置花台栽植花草及藤蔓、建築線至牆面之間應種植至少1株(米高徑1吋以上)之喬木□是否檢附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立面變更是否檢附都市設計審核表□鋪面應依圖說鋪設完成 |  |  |
| 山坡地→山保科完工公文(需附山坡地坡度檢討.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2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3條)(依建照上使用分區、附冊備註事項、用「現有山坡地地段別」的表格核對是否需要會山保科)(EX：比佛利山莊不用會山保科)(國中小興建不用會教育處，工廠不用會其他科（建照備註中記載水污染防治措施、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無須檢附）) |  |  |
| 公有建築物101.12.22申請建照-太陽能熱水系統或綠能發電系統→會經發局公有建築物101.12.22申請建照-雨水貯留回收系統→會水利局 |  |  |
| 永康科技工業區申請建照→會經發局 |  |  |
| 柳科景觀審查報告書（立面與景觀審查不符→會柳科管理局） |  |  |
| 29 | 竣工圖(位配圖/平面圖/立面圖/結構圖) | 竣工圖與原核准副本差異是否需另案變更(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2規定檢查)需著色、建築師簽章；註明竣工圖、竣工日期（技術＃14-採光計算以居室面積為主，有配合修正即可，新增開窗應依防火規定技術＃110）(CHECK建照中是否有外殼節能、綠化、保水、綠建材檢討→開窗開門、綠化等變更皆要檢討) |  |  |
| 30 | 建照抽查管制簿 | * 建照抽查結果為完成(查詢建築管理系統內損鄰案件)
 |  |  |
| 31 | 損鄰事件管制簿 | * 是否檢附損鄰事件協議書(查詢建築管理系統內損鄰案件)(若有損鄰事件於使照中檢附和解書即可，要在損鄰事件簿中填寫：「已檢具和解書於使用執照卷內」)
 |  |  |
|  |  |  |  |  |

CHECK圖(承 辦):(1)　　　　　（簽名）(2)　　　　　（簽名）(3)　　　　　（簽名）

對圖(聯絡人):(1)　　　　　（簽名）(2)　　　　　（簽名）(3)　　　　　（簽名）

修正完畢(聯絡人)：(1)　　　　　（簽名）(2)　　　　　（簽名）(3)　　　　　（簽名）